

每季終了5日前送彙整

○○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工作人員概況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第〇季底 (月至 月)

單位：所、人、人次

二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障礙等級別

(一)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(二)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

[illegible]

女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
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(每年6月及12月底填寫)

	總計			核列人力																		非屬核列人力	
				行政人員		社會工作人員		護理人員		教保員		訓練員		生活服務員				其他醫事人員		其他		外籍監護工	
														本國		外籍看護工 (列計人力)						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總計	-	-	-																	-	-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每季機構提供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 請務必確認本表各項數據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平台季底數據相符。表單黃底區域設有計算公式，若有需調整請自行檢視公式正確性。

- 2. 本期服務人次：係指非屬上述夜間型、全日型住宿、日間照顧人數、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，本期提供各類臨托、短托、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。(例如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機構委託外展業務)
- 3. 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：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，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。
- 4. 其他醫事人員：係指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治療師（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）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、醫療、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。
- 5. 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：係指機構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12條之2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籍看護工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者。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官長官